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2022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3,688,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56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179,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7485%。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509,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0084%。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61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50%;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129%;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22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438,39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37%;反对26,3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62%;弃权44,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53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843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577%;弃权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9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2-03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灿瑞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12.69元/股,战略配售事项下拟发行的A股认购价格与A股发行价格相同。

●根据《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拟获配售股数为176,595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19,999,993.00元(最终以灿瑞科技拟于2022年10月11日公布的《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所获配股票自灿瑞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根据《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拟获配售股数为176,595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19,999,993.00元(最终以灿瑞科技拟于2022年10月11日公布的《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参与灿瑞科技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该事项属于公司临时商业机密,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后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公司履行披露程序。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灿瑞科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738991

法定代表人:余辉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783.0174万元

营业期限:2005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长路149号科技楼308室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和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仪表、电子元件、集成电路和应用软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灿瑞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293.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3,638.3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3,719.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500.1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灿瑞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474.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950.5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969.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65.25万元。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灿瑞科技的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助于公司探索多样化的投资渠道,进一步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强化公司在市北高新园区主导产业的投资布局,符合公司“基地+基金”双轮驱动的产业投资发展战略。本次参与灿瑞科技的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预计对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参与灿瑞科技的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获配股票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灿瑞科技自身生产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持有灿瑞科技的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6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0.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且不超过1,481.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历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20,000,00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8,054,793股,即1,401,945,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583,562.10元。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3.2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调整数量为:不低于757.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不超过1,51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2年9月29日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9月28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01,945,207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2,031,500股,即1,399,913,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978,426.75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95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99,913,707×0.25÷1,401,945,207≈0.2496元/股。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此次分配方案不送转股份,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13.20-0.2496)/(1+0)≈12.95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77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不超过1,54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5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大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6.95%,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0,46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至2022年9月28日,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6,103,625	3.99%	IPO前取得:6,103,625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1,916,416	1.25%	IPO前取得:1,916,416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311,417	0.86%	IPO前取得:1,311,417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1,311,441	0.86%	IPO前取得:1,311,4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石天利	6,103,625	3.9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成长	1,916,416	1.2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智创	1,311,417	0.8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创富	1,311,441	0.8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0,642,899	6.95%	—

注:上表中所涉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石天利	0	0%	2022/8/15-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103,625	3.99%
昆石成长	0	0%	2022/8/15-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16,416	1.25%
昆石智创	0	0%	2022/8/15-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11,417	0.86%
昆石创富	0	0%	2022/8/15-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11,441	0.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企业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347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1.52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沃格光电”、“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易伟华先生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22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4,800,347股

3、发行价格:11.52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70,499,997.44元

5、发行费用:4,389,434.28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66,110,563.16元

7、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易伟华先生发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截至2022年9月16日15:00止,易伟华先生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西证券指定账户。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1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16日止,华西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易伟华先生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170,499,997.44元。

2022年9月19日,华西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沃格光电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2号),截至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00,347股,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499,997.4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4,389,434.2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110,563.1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4,800,3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1,310,216.16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和沃格光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江西沃格光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2、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发行数量为14,800,3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0,499,997.44元,本次发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易伟华	14,800,347	170,499,997.44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易伟华基本情况

姓名:易伟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233197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易伟华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3年11月至今	沃格光电	董事长
2021年6月至今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至今	沃格光电	总经理

2、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易伟华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伟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嘉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1	1.8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易伟华,易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发行人与易伟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易伟华先生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权利限制	股份数量
1	易伟华	43,659,884	27.45%	—	—
2	东方富凯	16,802,288	10.56%	—	—
3	沃德投资	7,493,460	4.71%	—	—
4	黄静红	5,463,695	3.43%	质押	3,835,000
5	东方富本	3,562,131	2.24%	—	—
6	魏忠	3,196,991	2.01%	—	—
7	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3,370	1.71%	—	—
8	王凯轩	1,417,061	0.89%	—	—
9	黄定玮	1,323,764	0.83%	—	—
10	于尧	1,306,409	0.82%	—	—
合计		86,949,053	54.65%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权利限制	股份数量
1	易伟华	58,460,231	33.62%	—	—
2	东方富凯	16,802,288	9.66%	—	—
3	沃德投资	7,493,460	4.31%	—	—
4	黄静红	5,378,895	3.09%	质押	2,335,000
5	东方富本	3,562,131	2.05%	—	—
6	魏忠	3,196,991	1.84%	—	—
7	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15%	—	—
8	王凯轩	1,482,761	0.85%	—	—
9	黄定玮	1,323,764	0.76%	—	—
10	于尧	1,306,409	0.75%	—	—
合计		101,006,930	58.08%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4,800,34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80,210	1.69%	14,800,347	17,480,557	1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6,382,217	98.31%	—	156,382,217	89.95%
合计	159,062,427	100.00%	14,800,347	173,862,77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4,800,3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易伟华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除本次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王倩春、薛小锋

项目协办人:胡维佳

项目组成员:谢作鹏、黄宇、熊彬宏、庄宇、褚宏博、刘成、梁芩、张庭强、赵文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028-86150207

传　真:028-86150207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高树

经办律师:郭峻珲、倪小燕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

联系电话:0086-755-83025555

传　真:0086-755-83025068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兰滔、刘儒

联系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　真:010-68360123-300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易伟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通讯地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易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	指	易伟华,沃格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沃德投资
沃格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73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易伟华参与认购沃格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1,480.03万股
认购协议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易伟华基本信息

1. 姓名	2. 易伟华
3. 性别	4. 男
5. 国籍	6. 中国
7. 身份证号码	8. 3622331972********
9. 住址	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 通讯地址	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4.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出资额	710.105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407426835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3-07-29至2023-07-28
通讯地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2、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 | 持股比例 | 认